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江苏省南通市南大街3-2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股份”、“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陈松林、顾建华、马永、满政德、杨建华、裴浩兵、夏春宝、张凯承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1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26号文核准,证券简称“文峰股份”,证券代码“601010”;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8,8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6月3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1年6月3日
- 3.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 4.证券代码:601010
- 5.本次发行后总股本:49,280万股
- 6.本次A股发行的股份数:11,000万股
-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名称	锁定期限	锁定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21,678,000	2014年6月3日
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8,322,000	2014年6月3日
北京舜世嘉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500,000	2012年6月3日
陈建平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300,000	2012年6月3日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的2,200万股股份锁定期为三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的8,8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10.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11.上市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中文简称:文峰股份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证券代码:601010

2.注册资本:38,280万元(本次发行前)
3.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4.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南大街3-21号
5.业务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实业投资,餐饮服务(限指定的分支机构经营),摄影服务,房屋、柜台租赁、酒、烟(零售),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零售、销售
6.主营业务:百货、超市、电器销售专业店的连锁经营
7.所属行业:零售业
8.电话号码:0513-85505666-8968
9.传真号码:0513-85121565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wfdsj.com.cn>
11.电子邮箱:w@wfdsj.cn?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1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
徐长江	董事长	否
陈松林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否
顾建华	董事、总经理	否
马永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满政德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杨建华	董事	否
范健	独立董事	否
胡世伟	独立董事	否
江平	独立董事	否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
裴浩兵	监事会主席	否
夏春宝	监事	否
单美芹	职工监事	否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
顾建华	总经理	否
马永	副总经理	否
满政德	副总经理	否
陈松林	董事会秘书	否
张凯	财务总监	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文峰集团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徐长江持有40%的股权;陈松林、顾建华各持有8%的股权;杨建华、裴浩兵、马永、姚海林、曹健各持有7%的股权;武宏杰持有3%的股权;满政德持有2.5%的股权;顾金坤持有1.5%的股权;夏春宝、张凯各持有1%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徐长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文峰集团是江苏省知名企业,曾获全国工商联2007年度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营业收入总额第47位,国家统计局2007年度中国最大500家企业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321,678,000	65.28
2	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48,322,000	9.81
3	北京舜世嘉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500,000	1.32
4	陈建平	6,300,000	1.28
5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1,842	0.92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531,835	0.92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5,917	0.46
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计划(0期)	2,018,726	0.41
9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5,955	0.25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1,029,962	0.21
10	中国农业银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9,962	0.21
	合计	492,800,000	100

集团第282名,2007年度江苏省服务业百强企业第14名,南通市委、市政府“地税收入超百亿突出贡献企业”、2007年度南通市百强民营企业”、2008年度市区纳税突出贡献企业第3名”、2008年度南通市民营企业500强排头兵”等荣誉。

文峰集团除控股发行人外,目前还通过控股其他公司经营高级星级酒店、汽车销售服务、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本次发行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37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0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目前,徐长江持有文峰集团40%的股权,为文峰集团的单一最大股东。本次发行后,徐长江间接持有公司148,000,00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徐长江现任公司董事长,文峰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曾当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第十次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获得江苏省统战部、江苏省经贸委“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南通市政府“南通民营经济争创名企、名品、名人”2006年度人物”,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第二届“中国连锁成就奖”,江苏省经贸委“江苏省优秀创业企业家”等荣誉。

三、股东情况
1.本次A股发行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321,678.80	84.03	321,678.80	65.28
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4,832.20	12.62	4,832.20	9.81
北京舜世嘉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50.00	1.70	650.00	1.32
陈建平	630.00	1.65	630.00	1.28
本次发行A股股东	—	—	11,000.00	22.32
其中:网下配售	—	—	2,200.00	4.46
网上资金申购	—	—	8,800.00	17.86
合计	38,280.00	100.00	49,280.00	100.00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321,678,000	65.28
2	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48,322,000	9.81
3	北京舜世嘉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500,000	1.32
4	陈建平	6,300,000	1.28
5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1,842	0.92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531,835	0.92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5,917	0.46
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计划(0期)	2,018,726	0.41
9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5,955	0.25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零组合	1,029,962	0.21
10	中国农业银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9,962	0.21
	合计	492,800,000	10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11,000万股
- 二、发行价格:20.00元/股
-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2,200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8,800万股。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0,000.00万元。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5月3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10JA3035-62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378.94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5,890.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189.00万元,律师及见证费114.00万元,印花税106.81万元,上市初费及股权登记费52.63万元,其他发行费用26.50万元。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0.58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13,621.06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84元(按照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扣除2010年度分红后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64元(按照201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1年5月17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大厦B座18层
电话:010-66581802
传真:010-66581836
保荐代表人:严俊涛、姚小平
项目协办人:沈祥
联系人:叶辉燕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A股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发行人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发行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3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集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1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31日—2011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31日15:00至2011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刚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1人,共持有股份 173,083,0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51%。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6,422,6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0,3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0 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73,004,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66,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0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172,938,4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122,6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0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172,940,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66,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0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72,940,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66,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0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72,940,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66,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0 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72,940,9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66,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798,1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66,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217,9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二、本回购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顾海海律师、施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1-03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于2011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50元人民币/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379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根据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利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1年6月2日至2011年7月16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1160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迎严、严一丹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60

3.其它:
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0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1-2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现将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4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5.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4,7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7,6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0年0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0年0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账户名称	股东名称
1	08****875	海南南港控股有限公司
2	08****39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3	01****378	廖爱璐
4	08****091	中国海外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5	08****863	中海(海南)海盛通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0年06月10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		